

#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12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、变更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列席或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体系、定期报告等进

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体系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内控制度完善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。

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提供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

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，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忠实履行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更好地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